

全國語文競賽的辦理現況與挑戰

全国言葉コンテスト開催の現状と挑戦
The Current State and Challenges of National Language Contest

鄭安住 (教育部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本土語言教育輔導員)

今日 全國語文競賽的雛形，可溯至1946年10月31日，當時的「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」為推行國語，舉辦了「台灣省第一屆全省國語演說競賽會」。1978年為紀念推行國語注音符號六十週年，擴增語言項目，遂改名為「台灣區語文競賽大會」。

1999年、2000年台灣省政府曾舉辦兩屆「台灣省鄉土語文競賽」，相繼由新竹縣、台南縣承辦。比賽語言包含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台灣原住民族語，競賽項目則有演說、朗讀、寫字、音字、口語藝術、詩詞吟唱等六項。2000年則逕稱為「全國語文競賽」，競賽類別則有演說（國、閩、客、原，共四語）、朗讀、作文、寫字、音字等五項。其中演說項目之閩南語、客語及各原住民族語各組成績，主辦單位一直以「各項評分標準尚未成熟」為由，不將之列入縣市團體成績，此舉讓部分縣市對本土語言之參賽，存著可有可無之心態，間接影響本土語言之推動。

2008年全國語文競賽增設閩南語朗讀、客語朗讀項目，獨缺原住民族語項目。其中，演說與朗讀項目之閩南語、客家語，各縣市及教育院



校應組隊參賽，並納入全國語文競賽團體計分；除演說項目中各原住民族語各組成績不計列團體成績，其餘各組各項皆列入團體成績。

重大變革

1、修改「未達4人(含)之項目不辦理全國決賽」之規定

2007年之前有所謂：「未達4人(含)之

項目不辦理全國決賽」之規定，此乃未考慮部分族別集中在單一縣市（如邵語在南投縣），且每一縣市僅能報名一人參加全國賽。這種不完善的制度，勢必會影響部分族別之參賽資格。在杜正勝部長支持下，2008年將賽制修正為：「原住民族語演說若有部分組別參賽人數4人以下者列為表演賽」，同年亦將競賽員名額規定作調整，各縣市原住民族語演說除阿美、排灣、泰雅、布農4族各組以2人為限外，其餘各族各組以3人為限，此舉已讓台灣原住民14族皆能成為正式競賽項目。實施三年後，各縣市報名人數大幅增加，卻也造成承辦縣市之沉重負擔，因此自2011年開始，恢復競賽單位「各語別各項各組以1人為限」之規定。

2、將學生族語演說改為朗讀，增設成人組演說

鑒於部分參加族語演說之學生，並不熟悉「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」，只是硬將演講稿熟背強記，對文稿之內容全然不知，這對族語推動實有不利，因此2010年將學生組之演說項目修改為朗讀，同年並另行辦理原住民族語教師組及社會組演說比賽。為減輕縣市負擔，且鼓勵原住民朋友積極參與，由原民會補助其交通費及住宿費。

3、增設原住民族語團體獎

2011年將原住民族語演說、朗讀列入正式競賽項目，該年增設「原住民族語團體獎」，鼓勵縣市積極派員參加，取團體優勝前6名。此

鑒於原先之設計並未考量雖屬同一族，但部分語別並未能與其他語別相通，造成比賽或有不公之憾事發生，因此除原有之16族外，2017年起增列泰雅汶水、泰雅萬大、魯凱茂林、魯凱多納、魯凱萬山語等5個語種，從此原住民族語文的賽事共有21語種。



項目因部分縣市過於重視團體成績排名，與推廣語文教育宗旨大相違背，大會決定自2018年開始取消縣市團體獎，原住民族語團體獎亦一併取消。

4、將競賽語種擴大為21語種

鑒於原先之設計並未考量雖屬同一族，但部分語別並未能與其他語別相通，造成比賽或有不公之憾事發生，因此除原有之16族外，2017年起增列泰雅汶水、泰雅萬大、魯凱茂林、魯凱多納、魯凱萬山語等5個語種，從此原住民族語文的賽事共有21語種。

後續值得注意的問題

1、為因應同語別不同部落之方言差異，大會同意競賽員得以針對已公告之朗讀稿進行修稿。原先此設計是為尊重各部落之用詞，但這幾年已發生修

稿比例超過一半之現象。將不好發音之詞彙抽換成較為簡易之詞彙，朗讀起來自然會更加流暢，此舉是否已影響比賽之公平性，值得注意。

2、原住民族語普遍存在同一族卻有數個方言群的現象，在評判的遴聘上若不能妥善安排，恐將造成評分不公之現象。

3、漢人（不具原住民身分者）報名參加族語朗讀的人數已逐漸增加，基於語言推廣，當然樂觀其成。但是漢人得獎，等於間接剝奪原住民學生得獎機會，進而影響升學加分權益，這項問題也需要關心。◆